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2019 年 4 月)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12.1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68.15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4512.10 万股，每股 1 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68.15 万股，每股 1 元人民币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四十四条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写明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，应按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确认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。	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写明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，应按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公司依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确认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。
第九十六条第一款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，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 董事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	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科学决策。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，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，由董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在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 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 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	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 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